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其他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及预计贷款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89.59亿元，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249.90亿元，期限为一年。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预计贷款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先生、黄建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